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郝亚超女士的辞职申请书。郝亚超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预算、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鉴于郝亚超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郝亚超女士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郝亚超女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选举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郝亚超女士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